

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『百年樹人獎助學金』申請說明

壹、目的

「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之獎助學金，為協助高雄市偏鄉地區公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在校學生，減少其學習受到家庭經濟的影響，專心於學業，使學生能感受社會的關懷，鼓勵他們努力學習、快樂成長。本會特提供國小組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、國中組每人各新台幣 5,000 元整獎助學金，高中組每人各新台幣 10,000 元整獎助學金。

貳、受理申請對象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高雄市偏鄉地區公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之在校學生。
- 二、1. 學期總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。
2. 若有成績不符上述標準，而學生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導師特別提出申請，列為本會特殊審查對象（唯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）。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申請資料 / 繳件方式

申請文件	文件內容說明	繳件方式
1.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	由導師推薦並填寫申請表單黑色粗框內欄位，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習狀況、人際互動、德行評量。	1. 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<u>由學校收集後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414 號</u> <u>聯絡人：陳麗琴</u> 2. 獎助學金申請表請以 Word 檔處理後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回傳下列信箱： mike@ddmf.org.tw 3. 本會於收件後初審→複審
2.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德行評量	2.1 影本	
	2.2 高一新生檢附國三、國一新生檢附小六成績單影本及德行評量。國小一年級新生毋須檢附成績單。	
	2.3 德行評量(師長評語、獎懲紀錄、出席紀錄、服務學習等)將列為核發獎助學金之參考依據。	
3.戶籍謄本	影本	
4.相關福利證明文件	4.1 影本	
	4.2 如清寒證明、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證明等文件。若有特殊狀況請另行說明，也可提供參考資料。	
5.補件	需補件部份將電話或 mail 通知，並請於一週內補件。 <u>補件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</u>	

	前寄至 11244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(百年樹人獎助學金收)	
--	--	--

二、辦理期程

項目	日期
1. 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	112 年 2 月 24 日
2. 申請名額	依照學校之在校學生總人數的十分之一。
3. 審查結果通知	由本會發函通知審查結果(含撥款)，並隨文檢附印領清冊等相關資料。
4. 獎助學金頒發	3.1 獎助學金將統一匯款至學校指定帳戶，若金融帳戶非同前次申請之金融帳戶，請重新提供。 3.2 學校於收到獎助學金款項時，敬請協助頒發給獲獎學生。頒發時請拍照並簽具獎助學金印領清冊(共兩份)。
5. 核銷期限	發函通知審查結果時將一併通知核銷期限。 <u>請郵寄兩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正本</u> ；頒發照片(原始畫素)可採 E-mail 方式提供。

註：若受疫情影響，致使相關申請作業無法如期進行，將視實際情況調整辦理期程。

肆、本案聯絡資訊

承辦人員：陳麗琴

連絡電話：0937-632748

E-MAIL：safeie@ddmf.org.tw

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414 號(百年樹人獎助學金收)

統編：18497679

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